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台北區審查分會 函

收文日期	112. 7. 13
編 號	2566

地址：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120 號 7 樓
傳真：(02)2341-5109
聯絡人及電話：許佳慧 (02) 2358-4515
電子郵件信箱：cadtpi@ms39.hinet.net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1 日
發文字號：(112) 健保台北字第 455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 旨：有關「牙科 X 光攝影檢查」業務人員之資格，詳如說明段，敬請轉知所屬醫療院所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全聯會 112.07.10 第 1120702 號請辦單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全聯會第 14 屆第 22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工作組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三、拍攝牙科 X 光攝影檢查業務人員之資格相關規範如下：
 - (一) 依衛生福利部 107 年 5 月 10 日衛部醫字第 1071662536 號函示，X 光攝影過程中之擺位放片係為連續性行為，與影像之獲取處理及品質有關聯性，且 X 光攝影涉及疾病之診斷，自屬於醫療業務，應由醫師親自操作或由醫事放射師依醫事放射師法所規定之業務，依醫囑操作。

(二) X 光攝影檢查業務 (包括 X 光攝影過程中之擺位放片)
)，應由醫事放射師、醫事放射士或完成訓練合格之牙
醫師親自執行，不得由護士或行政助理為之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基隆市牙醫師
公會、宜蘭縣牙醫師公會、金門縣牙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常務委員 吳迪 卓成吉 林順華 楊家華